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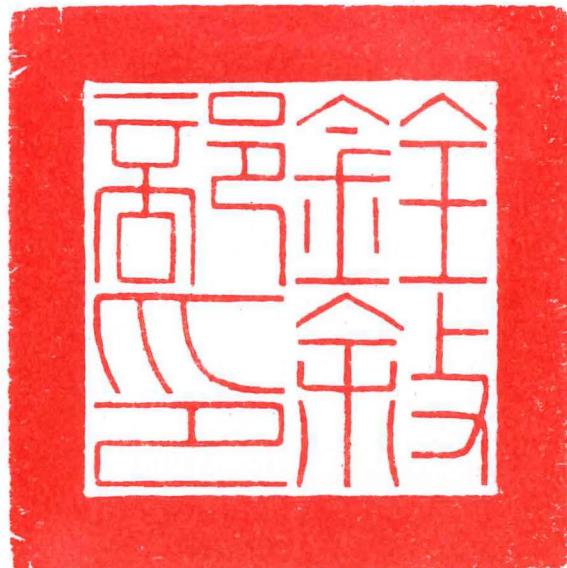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一、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二、本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、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

部長周志宏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-6497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2-8236-6478
E-Mail：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部民國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，本部以旨揭令釋自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該令所稱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；所稱「全時專任」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，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。

二、初任公務人員或現職公務人員復應考試錄取者之休假日數核計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初任公務人員應俟其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，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，於1月派代者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7條第1項規定之日數，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；至於2月以後派代者，則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，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，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。

(二)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，於該段訓練期間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，以其屬請

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因轉調（任）年資銜接，其休假日資得前後併計之情形，是渠等人員之休假日資得繼續實施。

（三）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，於該段訓練期間未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，以其屬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所稱年資未銜接之情形，是有關其休假日數之計算，應俟渠等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派代任用後，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日資，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，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，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；至上開人員如於派代當年度另具有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任職年資，得將該段任職年資合併其當年度經派代後之在職月數，計算其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，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。

三、本部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，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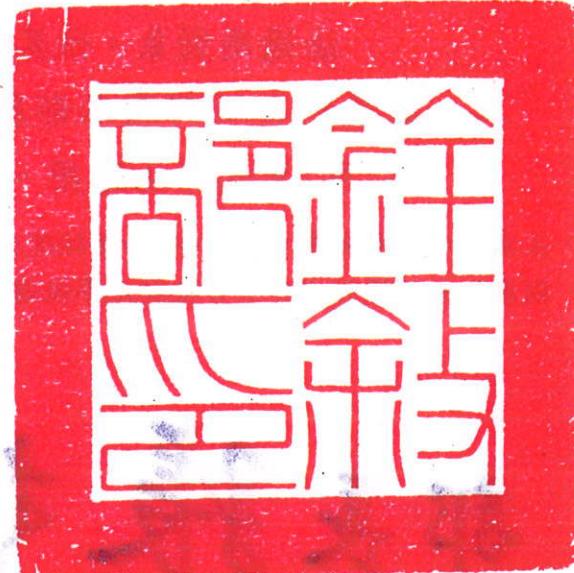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全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附件）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
 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
 速別：最速件



裝

訂

線

一、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，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；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：

- (一)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。
- (二)政務人員年資。
- (三)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年資。
- (四)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。
- (五)公立訓練、矯正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。
- (六)公立社會教育、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。
- (七)各機關（構）依組織法規所定得準用或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年資。
- (八)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。
- (九)依法應徵入伍服役之年資。
- (十)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育人員年資。
- (十一)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

專員	
兼任	
免	
科	
考	
訓	
科	
退	
福	
科	
文	

審
核
0511
11
105年5月11日
11時03分

用辦法聘（僱）用之年資。

（十二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；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，惟其任職得提敍俸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。

二、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

部長張哲琛



附表

編號	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	
	日期	解釋機關文號
1	74 年 10 月 16 日	銓敍部 74 台華典三字第 49299 號函
2	76 年 5 月 6 日	銓敍部 76 台華典三字第 92442 號函
3	76 年 5 月 12 日	銓敍部 76 台華典三字第 92042 號函
4	78 年 10 月 17 日	銓敍部 78 台華法一字字第 298566 號函
5	79 年 5 月 11 日	銓敍部 79 台華法一字字第 0399128 號函
6	79 年 6 月 21 日	銓敍部 79 台華法一字字第 0420041 號函
7	79 年 8 月 28 日	銓敍部 79 台華法一字字第 0442675 號函
8	80 年 1 月 25 日	銓敍部 80 台華法一字字第 0513673 號函
9	85 年 12 月 9 日	銓敍部 85 台法二字字第 1391871 號函
10	86 年 9 月 27 日	銓敍部 86 台法二字字第 1517218 號函
11	87 年 3 月 16 日	銓敍部 87 台法二字字第 1597398 號函
12	91 年 12 月 10 日	銓敍部法二字字第 0912201239 號書函
13	94 年 11 月 25 日	銓敍部法二字字第 0942565611 號電子郵件
14	95 年 9 月 8 日	銓敍部法二字字第 09526974891 號書函
15	96 年 5 月 16 日	銓敍部法二字字第 0962801081 號書函
16	97 年 10 月 2 日	銓敍部法二字字第 0972981497 號書函

17	97 年 10 月 7 日	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0972984113 號書函
18	102 年 4 月 11 日	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1023716582 號書函
19	102 年 6 月 28 日	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1023733963 號電子郵件
20	102 年 7 月 1 日	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1023733925 號電子郵件
21	102 年 10 月 2 日	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1023771361 號電子郵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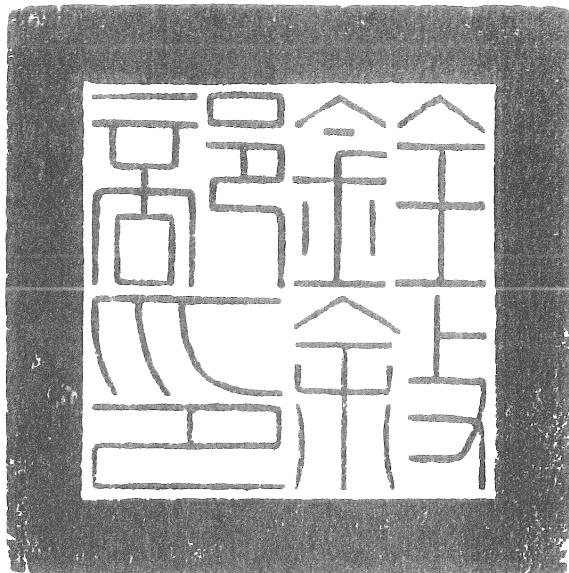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審計部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一、應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，休假年資採計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(二)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，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按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。

二、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07 號令、95 年 1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86662 號書函、96 年 4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88820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，就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

部長張哲琛

審計部

103.9.21

人事室



1037450211